

《城南旧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城南旧事》

13位ISBN编号：9787539930497

10位ISBN编号：7539930497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江苏文艺

作者：林海音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城南旧事》

内容概要

《城南旧事》主要内容：林海音女士是台湾文学界“祖母级人物”，同时以她的成就、她的为人、她的号召力，成为联接大陆与台湾文学之间的桥梁。《城南旧事》是她早年的作品，曾被改编成电影，可谓是家喻户晓的佳作。《城南旧事》主要讲述了在中国20世纪20年代末，六岁的小姑娘林英子住在北京城南的一条小胡同里发生的故事。

《城南旧事》

书籍目录

城南旧事婚姻的故事孟珠的旅程晚晴编后记

《城南旧事》

章节摘录

爸正在院子里浇花，这是他每天的功课，下班回家后，他换了衣服，总要到花池子花盆前摆弄好一阵子。那几盆石榴，春天爸给施了肥，满院子麻渣臭味，到五月，火红的花朵开了，现在中秋了，肥硕的大石榴都裂开了嘴向爸笑！但是今天爸并不高兴，他站在花前发呆。我看爸瘦瘦高高，穿着白纺绸裤褂的身子，晃晃荡荡的，显得格外的寂寞，他从来没有这样过。宋妈正在开饭，她一趟趟地往饭厅里运碗运盘，今天的菜很丰富，是给德先叔和兰姨娘送行。我正在屋里写最后的大字。今年暑假过得很快乐，很新奇，可是暑假作业全丢下没有做，这个暑假没有人管我了。兰姨娘最初还催着我写九宫格，后来她只顾得看《傀儡家庭》了，就懒得理我的功课。九宫格里填满了我的潦草的墨迹，一张又一张的，我不像是学字，比鬼画符还难看。我从窗子正看到爸的白色的背影，不由得停下了笔，不知怎么，心里觉得很对不起爸。我很纳闷儿，德先叔和兰姨娘是怎么跟爸提起他们要一起走的事呢？我昨天晚上要睡觉时一进屋，只听到爸对妈说：“……我怎么一点儿都不知道？”我不知道爸说的是什么事，所以起初没注意，一边换衣服一边想我自己的事：还有两天就开学了，明天可该把大字补写出来了，可是一张九个字，十张九十个字，四十张三百六十个字，让我怎么赶呀！还是求求兰姨娘给帮忙吧。这时我又听见妈说：“这种事怎么能教你知道了去！哼！”妈冷笑了一下。“那么你知道？”“我？我也不知道呀！德先是怎么跟你提起的？”“他先是说，这些日子风声又紧了，他必得离开北京，他打算先到天津看看，再坐船到上海去。随后他又说：‘我有一件事要告诉大哥的，密斯黄预备和我一起走。’……”我这时才明白是讲的什么事，好奇地仔细听下去。“哼！你听德先讲了还不吃一惊！”妈说。

后记

林海音(1918—2001)原名叫含英，最早叫英子。台湾苗栗人。生于日本大阪。五岁时随父母到北京定居。十三岁时父亲病逝。1934年考入北平新闻专科学校。1937年供职于《世界日报》。在报社结识同事夏承楹，1939年结为伉俪。1948年，林海音一家老少三代六口人回到台湾。林海音集作家、编辑和出版人于一身。1968年创办纯文学出版社。在编《联合日报》副刊十年间，她发现、培养了黄春明、林怀民、张系国、七等生等一批文学新人；扶植钟理和、钟肇政等一批台湾本土作家。故世人评论说：“林海音是台湾文学的播种者、培植者，也是一道阳光。”作家的林海音，不属“著述等身”一类。其小说、散文和童话作品计三百万字。以小说称著文坛，《城南旧事》是她的代表作。林海音的北京情结极浓，她喜欢在北京老城墙的砖缝中寻儿时的梦。自1957年起，她陆续写回忆童年生活的小说《惠安馆》、《我们看海去》和《爸爸的花儿落了》等五个短篇小说。故事各自独立，但在时空、人物、叙述风格上连贯，组成系列。宋妈是贯穿其间的主线人物。作品中，英子以一双天真的眼睛，观察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北平城南一四合院里发生的悲欢离合的故事：小偷、黄板牙、兰姨娘和疯子。高阳评说林海音的小说：“不仅故事感人，她的文笔令人击节赞叹；细致而不伤于纤巧，幽微而不伤于晦涩，委婉而不伤于庸弱。对于气氛的渲染，更是她的拿手好戏。”1960年这五个短篇冠《城南旧事》为书名结集出版，当时并未引起社会太多的关注。二十年后被大陆引进，拍成同名电影，一夜间誉满天下。《城南旧事》曾在四十七个国家放映，获过多次国际大奖。若干年后，林海音到大陆访问，见到导演吴贻弓时说：“我向您鞠躬，因为您使我的名字在大陆变得家喻户晓，所以我得向您脱帽三鞠躬！”并当众人之面真的弯腰致意。世人都把《城南旧事》视为林海音的自传，她本人觉得此说亦无可。《城南旧事》淡化了时代背景，跨越了政治，以委婉温馨的笔触去描写人性和小人物的命运，已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可，并奉为一种“经典”。这个选本得到林海音的女儿、作家夏祖丽女士的认可。祖丽特别叮嘱我，一定要把《婚姻的故事》选入。因为那些故事，是林海音家族史的一部分。祖丽说，那是“发生在母亲周围的一些亲戚朋友或她所生活的大家庭中的。就像我三伯父，因为不敢违抗父母给他安排的婚姻，在不如意的婚姻生活下使他的肺病加重，终年缠于病榻，最后抑郁而终。这一场毫无意义的婚姻，牺牲掉祖父母的一个读到大学毕业的儿子，带来无可挽回的痛心，使得二老再也没有勇气承担下面六个孩子的婚姻大事了。所以从四伯父起，包括排行第六的我的父亲，爷爷奶奶就放弃了‘父母之命’的权利，任他们婚姻自由了。另外，在法国学艺术的五伯父，因单恋一位小姐成痴，被送回北平，而那位小姐连影儿都不知道……”林海音的文笔优美，隽永细腻，如行云流水，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读她的小说如品香茗，齿颊留香，余味无穷。林海音不仅文章写得好，人品更值称颂。她精心用真诚去经营友情，世界各地的华人作家常到她家聚会。文坛的朋友一致公认：“好像到了夏府，才回到台湾，向文坛报到。”“这是台北最有人情的地方。”2001年12月1日，林海音病逝于台北，享年八十三岁。2008年8月18日于南京

《城南旧事》

精彩短评

- 1、“太阳从大玻璃窗透进来，照到大白纸糊的墙上，照到三屉桌上，照到我的小床上来了。我醒了，还躺在床上，看那到太阳光里飞舞着许多小小的、小小的尘埃。”阳光照进英子房间，尘埃扬起。《城南旧事》也如清晨的阳光穿透包裹着我的心的层层外壳，直达我最本质的核心。印象中有看过《城南旧事》电影版的片段，那可能是一个有阳光打进，尘埃飞扬却又让人感觉阴沉的厢房，一个瘦弱的接着发辫的女孩像是只受了伤害的惊恐的小鸟对着那个留着齐肩短发的叫英子小女孩轻轻地说了句：“我爸打的。”仅仅只是这个小小的片段，我就再没能忘记城南旧事这几个字。近日，终于有幸看了原著，知道了另一个女孩的名字：妞儿，通过英子的闪亮透明的眼看了这个令人感伤的故事，英子自此也住进了我的心里。英子的眼里，秀贞并不是大人眼里的令人害怕的疯子。她的眼睛透亮，一笑眼底还有两个泪坑。阳光照在她的脸上透着亮光，她揣在棉袄里的手是那么暖，那么软。然而，她是不幸的，就像那可怜的妞儿，生命的薄情，就像她们那风一吹棉裤都晃动个不停的单薄的身子。小小的英子是那么纯真善良，拖着重病的身躯弱的小小身子，努力压抑着恐惧偷拿了妈妈的金镯子，只为帮助她那苦命的三婶和小朋友。可那些自以为是的大人呢，其实明明什么也不知道，却又最爱说。谁敢说能真正看清楚这个世界的不是那小小的人呢~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蓝色的大海上，扬着白色的帆。金红的太阳，从海上升起来，照到海面照到船头。我们看海去！我们看海去！英子分不清天空和大海，好似她分不清好人和坏人。空草地的嘴唇厚厚墩墩的那个要带英子去看海的人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呢？小小的心里装着的小小困惑没有人关心，就如同没有人试图去了解为什么英子爱读《我们看海去》这篇课文。可这种小小困惑可不是曾长在每个人的曾经么，为什么我们长大就忘了呢？还好英子提醒了我。兰姨娘，那个漂亮的，可以常常带英子去城南游艺园
- 2、林海音笔下的亲人、友人、路人都似乎是单纯的人，可能是因为清新淡雅的笔风把每个人都吹柔了。英子自当不必说，爸爸妈妈在英子的眼里也是单纯的人，疯子、贼子都是单纯的人，想着自己的丈夫和孩子、想着自己的弟弟要念书，因此疯了、偷了。宋妈也是，自己的孩子死了丢了，还是惦记着英子他们的起居，在大家的劝说下才不情愿地跟丈夫回老家了。嫁人后，一大家子里也都是单纯的人，一点也不象现在那些宫斗、女斗戏里演的。最后的《编后记》里也提到，林海音被称作“台湾文学的播种者”，因为她“精心用真诚去经营友情”，她的家是“台北最有人情的地方”。单纯一词放在林海音身上，就是纯粹的意思，她笔下的人物也都是单纯的人，总是一派温婉景象，之前都以为没有跌宕起伏就不是小说呢，现在才知道清清淡淡的也可以非常吸引人，虽然有点点虐情，却只是因为人心的复杂、情的真挚，结果还是温情暖心，不象桐华，用钝刀子割心，会痛很久。
- 3、我小学时就爱看，现在也是，这本书反复翻看，里面的第一大章我最喜欢，专门写她的童年，用最萌动的眼光去看老北京，有妞儿，还有大家所谓的疯子，英子也是她们的朋友，直到最后，妞儿和疯子被火车压死……英子搬家了
- 4、2015-3-7《惠安馆》妞儿和秀贞这是一个太过巧合的故事，“我”的玩伴妞儿竟然是惠安馆“疯子”秀贞口中的小桂子，也就是她的女儿。在“我”的促成下，母女俩人相认，并坐上火车去寻秀贞的丈夫也就是妞儿的父亲。读时觉得这个故事太过巧合，不太像真的，为秀贞和妞儿父亲的爱情唏嘘（那段写得很纯很美，美好的恋爱~），也钦佩那个坚强倔强一心要找到自己亲生父母的妞儿。希望秀贞和妞儿找到妞儿的父亲，一家团圆。觉得还是要有婚姻的保证再去生孩子，虽说相爱无罪，没有稳定幸福的环境，生下孩子，对孩子也不公平，妞儿受了好多苦，秀贞也因思念而疯。《我们看海去》“我”与一个小偷的短暂的特殊的友情。那个小偷很爱他的弟弟，为他弟弟骄傲，但我认为贫穷并不是让人走上犯罪之路的完美借口。如果他真的是为了弟弟好，那就更不应该做小偷，我相信只要努力，就不会饿死人的。最后小偷被抓了，他不知情的弟弟知道了这些该有多伤心。《兰姨娘》可怜的兰姨娘，从小被卖到了烟花之地，20岁给人做了姨娘，不愿把年轻时光耗光虚度，决心离开重新开始。“我”因父亲对兰姨娘有其他心思，母亲为此伤心，而撮合兰姨娘与进步青年德先，“我”倒是促成了一段美好姻缘，德先带着兰姨娘离开了。8岁的英子就已经这么聪明了，若是我，就算察觉到了也不可能想出这样机智的法子，就算父亲娶了兰姨娘，破坏了父母之间的感情不说，兰姨娘还是得不到真正的有爱情基础的婚姻，对所有人来说，真是最好的结局了。如果父亲做出了不好的事，我还会爱他，但我不会原谅他，希望一家人平平安安就好了。good luck！《驴打滚儿》宋妈，“我‘家的奶妈，为了生活，只好放下自己的儿女去喂养”我“家的孩子，宋妈在我家干了好几年的活，儿子小栓子意外淹死了，女儿也让丈夫送了人，母亲让宋妈回家生个儿子再回来，有孩子就有寄托、有希望。

希望可怜的宋妈不会变成悲剧的祥林嫂。《爸爸的花儿落了 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以前课本上选过这篇，刚刚小学毕业的“我”失去了爸爸，要和妈妈弟弟妹妹相依为命，承担起作为大姐长女的责任。文章很美，语言也很美，读起来很舒服，妹妹先看完的，我看得时候，她老想着给我剧透。充满悲欢离合的童年时光。ps书中的爸爸妈妈南方口音，萌萌哒~妹妹看得时候笑死了。1、妈不会说“买一斤猪肉，不要太肥”。她说：“买一斤粗漏，不要太回”。2、妈瞪了我一眼，“听我给你算，二俗，二俗录一，二俗录二，二俗录三，二俗录素，二俗录五……” 0 0 0

《孟珠的旅程》感觉孟珠的性格和我有些像，敏感、要强，有时候很勇敢，有时候又很胆小，她爱妹妹的心和我也是契合的。如长辈般照顾她的刘专员，她虽然感激他，但那终究不是爱情，孟珠与午田的感情渐渐升温，美好的爱情萌芽。狗血的事情出现了，她发现妹妹暗恋的老师就是午田，她逃避了，她不会和妹妹抢午田，她决心去找刘专员，找一个寄托，刘专员病了，孟珠愿意以婚姻的形式来照顾报答刘专员。没想到的是，妹妹和午田居然找了来，文中没有交代妹妹和午田以及刘专员是怎么联系以及做了什么决定，反正孟珠最后嫁给了午田，情节什么的真是急转直下，不管中间发生了什么，孟珠是幸福的幸运的，刘专员午田、妹妹都爱她，都为了她好，善良的女孩子运气都不会太差。很棒，情节处理得很棒，留给人去想象中间发生了什么，不过那不重要，孟珠很幸福就够了！这篇小说是以第一人称来写得，以前看这种类型的小说的时候都觉得很别扭，可能因为孟珠的性格和我比较像吧，读来没觉得别扭，倒是觉得亲切的紧。中间发生了什么就随风去吧，孟珠只需要享受当下的生活就好了，她老是为这个着想，为那个着想，也到了别人为她着想、爱她的时候了。《晚晴》姚亚德人至中年，独居台湾，好生寂寞，他曾在大陆娶妻，但来到台湾后与妻女失联。他遇到了小女孩心心，唤醒了他心中的父爱，爱屋及乌，也对小女孩的母亲安晴产生了不一样的情感，心心的亲生父亲后来不要她们了，文章最后也是开放式朦胧的结局，姚亚德能否和心心的母亲安晴在一起呢？小说的名字是“晚晴”，我的理解是安晴是姚亚德人生迟来的爱情，迟来的晴天，所以叫晚晴。俩人在一起也是极好的，虽说年龄上有些差距，或许还有些障碍，姚亚德那么疼心心，俩人若是在一起，也是有个照应。

5、海音的文字，给人一种平实的惆怅。很长时间，没有碰到这么令我喜爱的文字。它让我想起萧红的《呼兰河传》，想起汪曾祺他的那些零碎的短篇里看似不经意而又字字含情的笔墨，那样的温馨，久远，让人怀念。喜欢高阳对她小说的评价：“细致而不伤于纤巧，幽微而不伤于晦涩，委婉而不伤于哟庸弱。”着着实实在地让人服帖。如果说《城南旧事》包含的是童年的回忆，《孟珠的故事》叙述的是成年的爱情，那么《晚晴》则描绘了老境的孤寂和凄凉。《婚姻的故事》更是给人许多有益的启示。《城南旧事》，自然是我最喜欢的一篇，由五个短篇结集，连在一起却浑然如天成。孩子般的笔触，淡淡道来，依然让人不自觉地想起萧红，只是萧红的哀伤更多一些，而海音是带着一种温厚的忧愁述说对过去的人和事的怀恋。不想对它说得太多，只因为太喜欢。

6、城南旧事 婚姻的故事孟珠的旅程晚晴从成长小说指引而来，城南旧事确是典型的成长小说，故事主人公叫林英子。英子很可爱，读着不禁哑然失笑。It's a pleasant experience. 由几个小故事组成（1.惠安馆 2.我们看海去 3.兰姨娘 4.驴打滚儿 5.爸爸的花儿落了 我也不再是小孩子），这几个故事也可由以下标题来代替，透出惆怅和成长的阵痛，疯子 贼子 婊子，后面的我再不能用于来概括了。英子小的时候并不认为这些被大人们定义为疯子的她就是疯子，偷东西的他也并非坏人，直到后来，她渐渐地长大。1.痴痴等待着情人归来的秀贞，自己的好友——命途多舛的妞儿竟然是那个被遗弃的小桂子，英子最后助她们离开。下一个故事开始之初，英子大病了一场，搬了屋，到底先前发生的是梦还是现实，我害怕它是梦，因为英子是多么想帮助秀贞她们离开。2.为供弟弟读书而偷窃的善良的哥哥3.英子撮合兰姨娘和德先叔，只为了看到母亲的笑颜。（这里面爸爸的形象在我这个时代看来很！混！蛋！）4.宋妈 同一时刻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儿子女儿，是如何的悲痛。英子家里的小孩对宋妈的依恋。祥林嫂 祝福5.爸爸充当人生导师的角色。六年前他参加了我们学校的那次欢送毕业同学同乐会时，曾经要我好好用功，六年后也代表同学领毕业证书和致谢词。今天，“六年后”到了，我真的被选做这件事。“英子，不要怕，无论什么困难的事，只要硬着头皮去做，就闯过去了。”婚姻的故事从她小时候为了母亲开心而撮合兰姨娘和德先叔，俨然看出女性主义的头角。我不喜欢这一篇，简直变成了女性主义的研究报告了，多个事例拼凑而成，还有不喜欢的一点是，总是在里面透露我是作家的痕迹，我写哪篇小说时用了哪一件事。作者在此接着前一篇继续长大，嫁入了大家庭。孟珠的旅程主题：女性对自己的尊重不知为何，总觉得剧情似曾相识，又想不起是与从前读过的什么类似。熟悉的两个元素。第一，一个对之有恩情的大很多的男人，但那不是爱情，在《婚姻的故事》出现过，里面两次

《城南旧事》

追求爱情最后落得惨淡收场的女主人公遭到了周遭人的唾弃。第二，自己落入红尘供弟/妹读书，两种命运的对比。着重对比主人公的命运。孟珠（柳梦）出淤泥而不染、雪子 对人欢笑背后垂泪 报复男人 其实是寂寞的、妹妹菊菊 代表青春向上朝气希望。不同的地方的歌唱，对比突显讽刺。两个场景 儿童合唱团 大学生的合唱，待我去体验 听合唱

章节试读

1、《城南旧事》的笔记-城南旧事

宋妈临回她的老家的时候说：

“英子，你大了，可不能跟弟弟再吵嘴！他还小。”

兰姨娘跟着那个四眼狗上马车的时候说：

“英子，你大了，可不能招你妈妈生气了！”

蹲在草地里的那个人说：

“等到你小学毕业了，长大了，我们看海去。”

虽然，这些人都随着我长大没了影子了。是跟着我失去的童年也一块儿失去了吗？

短短几句，将成长过程中的那些岁月以及那些人那些事展现的淋漓尽致，瞬时引起了我的共鸣，我不也曾如此感叹失去的童年吗……

2、《城南旧事》的笔记-婚姻的故事

“怡姐，如果你在婚前知道他病重了，还愿意和他结婚吗？”

“我并不是不知道。”

“那怎么不反抗呢？”

“我愿意他好起来。”

“难道你没有医学常识？”

“但这是一种宗教般的舍己精神。”

“那么你结婚以后，发现他的病是这样沉重，你不后悔吗？”

“我从来没有后悔过。”

“你们的感情一定很好吧？”

“我还没跟他好够呢。他就死了！”怡姐也有痛苦，她的痛苦是失去了丈夫，而不是认为那种冲喜的迷信婚姻方式害了她的痛苦。观念最要紧，同样的一件事，在不同的观念下过活的人，就有不同的心情。这种爱这种观念是到了怎样一种境界啊！太让人感动！

姨太太，是某些时代很自然的产物，给男人们写下了多少艳丽的人生的史章，他们多得意！但是也唱出了不少人生悲歌吧？人活在世上，总要有关心的对象，一个一生只生了一个儿子的母亲，她对儿媳的要求就要过高些，并不是她怕她的娇生惯养的独生子受委屈，而是恐惧另一个女人把儿子的心抢了去，因为那样的话，她太孤独了，她的心太无依靠了。

3、《城南旧事》的笔记-晚晴

孤独的亚德在台湾一条飘着栀子花香的小巷里认识了一对留守的母女——安晴和心心，小女儿心心让他想到了自己留在大陆的女儿，安晴的丈夫老唐常年出海在外，留下妻女相依为命，亚德不由得想到被自己忽略多年的妻女。一个男人能漫游天南海北，并不就算是大丈夫。他让娇妻弱儿孤守家园，而满足自己，仿佛是大英雄顶天立地的气概，实在不值得什么。“巴文，”停了一下，亚德又若有所思地说，“我们做男人的，是很有些地方对不住女人。大陆上我的女人——妻和女儿，我快有十年没有她们的消息了。我扔惯了她们，像你这位朋友老唐一样。我只想一个人很惬意地飞来飞去，仿佛她们是我的一件随时可以取舍的行李，还没有我箱子里的一件毛背心重要呢！那件毛背心是我的女人给织的，我出门女人总不会忘记问我，要带着毛背心吗？然后替我把它放在箱子里，而我呢，也总会问：毛背心给我带着没有？真奇怪，怎么我的女人，她从来不问一问：要带我去吗？或者，我也从来没有向她说过：我不带毛背心，要带你！”于是，他将自己的感情映射了，说是对妻女的思念，但不自觉地浮现在脑海的都是安晴和心心。为了逃避这样迷乱的感情，他离开了那个有栀子小巷的地方，可得到托朋友找大陆妻女的回信却是妻子已离世。我可以想象亚德此刻落空的心情。

栀子花的香气和玉兰并不同，玉兰花闻久了是臭的，栀子却不。

.....

小巷中果然有一人家的栀子花树探出墙头来，谁说栀子花树小不能出檐呢？

.....

他的脚步轻松下来，谁家的栀子花枝探出墙头来，带着雨水的花朵打湿了他的脖颈。他顺手摘下那朵花来，捏在手指中搓转着，幽香而熟悉的味道出檐的栀子，出檐的安晴，都散发着淡淡的清香.....以栀子前后映照，圆满的结局。

4、《城南旧事》的笔记-孟珠的旅程

刘专员对孟珠的好，孟珠与许午田的慢慢发酵的感情，若单单这两段还不够显示爱情错综复杂的暧昧，故事后半段的孟珠妹妹菊菊对许老师的倾慕让故事进一步耐人寻味。孟珠无意间看到了妹妹给午田的信，字里行间充满了崇敬与爱慕，姐姐做不到像午田的弟弟说的那样“冲上去”，她没法和妹妹争夺，她理智地控制住自己的感情，默默地退让，可令人欣喜的是，妹妹与午田之间并不像自己想的一样亲密，或许是午田向菊菊流露了对姐姐的爱，也或许菊菊对午田真的只有师生情，当他们一起出现在刘专员家，菊菊一脸兴奋地跟姐姐说要喝她和午田的喜酒，那一刻，仿佛晦暗的天空突然放晴，还挂着一条绚丽的彩虹，有情人终成眷属！

有时候我们需要一点悲哀和忧伤来调剂情绪，就像看悲剧电影常常是我们所喜爱的娱乐一样。走人生的旅程就像爬山一样，看起来是走了许多冤枉的路、崎岖的路，但终于到了山顶。当在午田的信中再次看到这句话时，彻底被打动了

柴可夫斯基在给梅克夫人的信中，说到他已经不爱他的太太了，可是她还是对他那么温存、依从，因此柴可夫斯基说他的太太是“以她的爱欺骗了自己，而不是我”啊！如果刘专员看穿了我，心里是不是也可以这样说我呢？这句话对于我现在的情形，是多么地合适呢！

常常在静夜里，当睡神尚未聚临，
灭孤灯听细雨，忆从前快乐光阴。
童年哀乐依然如昨，情话缠绵诉衷肠，
眼波流盼如今暗淡，欢心已碎独悲伤。

情感浓来往密，想当年多少良朋，
尽凋零都逝去，似黄叶不耐秋风。
时常觉我如同行过，旧时堂宇静无人，
灯光已灭花冠久谢，空馀孤客自伤神。
因此在静夜里，当睡神尚未来临，
灭孤灯听细雨，从前事反作销魂！

5、《城南旧事》的笔记-第1页

高阳评林海音的小说：“不仅故事感人，她的文笔令人击节赞叹：细致而不伤于纤巧，幽微而不伤于晦涩，委婉而不伤于庸弱。对于气氛的渲染，更是她的拿手好戏。”

《城南旧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